**农机补贴政策**

 政策依据：根据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文件要求实施。

 政策内容：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各地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缩减范围，突出重点。各县（市、区）在补贴金额度内，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对免耕播种机、花生收获机、高效植保、农产品初加工、残膜回收、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绿色发展的机具实施敞开补贴。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一、补贴方式：继续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的补贴方式。

1. 补贴机具：（1）耕整地机械：大中型拖拉机、旋耕机、深松机、开沟机、免耕（精量）播种机、铧式犁；（2）收获处理机械：小麦玉米谷物收割（获）机、油菜收获机、辣椒收获机、红薯收获机、花生收获（脱壳）机、青饲料收获（切碎、压块）机、割（搂）草机、秸秆打（压）捆机、果蔬烘干机；（3）畜牧水产养殖机械：铡草机、饲料粉碎机、饲料混合机、孵化机、增氧机；（4）其它设施农业设备、机械：排灌水泵、喷灌机、抓草机、平地机、农业用北斗终端。

三、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程序：（1）自主购机。购机者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购买机具，自主选择销售企业、产品型号、品牌、自主谈价议价；（2）补贴申请。验机后，购机者本人携带购机发票、议价回执单、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办理申请补贴事项；（3）补贴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抽查、核验，经公示无异议后，整理汇总补贴结算材料，向财政部门提交进行补贴兑付。

五、补贴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责任：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对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时间：当年补贴资金直至用完为止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科室：农机管理办

 政策咨询电话：0379-67290852